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函

地址：6405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8號
承辦人：蕭又嘉
電話：05-5336583
傳真：05-5350542
電子信箱：dlchia@mail.d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社會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斗六市社字第1100025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因應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貴會依說明三申請「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」復辦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8月9日府社老二字第11026430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管理指引第貳點「名詞解釋」說明略以：一、活動據點：包括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巷弄長照站、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、長者健康促進站、長青學苑。二、服務人員：包含接受獎助之專職人員、講師、志工及參與提供服務之相關人員等。三、服務對象：接受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者及陪同者。
- 三、有關「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」復辦1事，請貴會依管理指引第參點填具「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因應COVID-19 防疫管理查檢表」併附接種COVID-19疫苗相關證明函送本所備查。疫情警戒二級期間，巷弄長照站暫不提供喘息服務，其他服務條件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據點服務人員及到據點接受服務之服務對象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、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，請影附接種黃卡。

2、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，請影附快篩陰性證明。除有特殊情形外，原則上不需要再進行定期篩檢。

(二)餐飲服務不得內用，但可外帶及外送。

四、旨揭管理指引請至本所網頁/社會課/申辦服務/社區發展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三光社區發展協會、十三社區發展協會、八德社區發展協會、長安社區發展協會、長平社區發展協會、榴中社區發展協會、崙峯社區發展協會、林頭社區發展協會、保庄社區發展協會、湖山社區發展協會、溝埧社區發展協會、梅林社區發展協會、鎮東社區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市長林聖爵